

报告编号：HFWSQT-20260327-02

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5 年度)

核查机构（盖章）：嘉兴虹帆检测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一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受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虹帆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025.01.01-2025.12.31时间内的企业温室气体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核查企(事)业单位的碳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报告数据的来源、排放量计算的方法是否完整和准确；

核查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及监测计划是否符合适用的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根据《温室气体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14064-1:2018)，以下简称《报告指南》，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依据《报告指南》等相关要求，本次核查范围包括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139号的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具体包括《报告指南》等要求核算和报告的企业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生产设施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汽、供水、检验、检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经核查确认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518号。

1.3 核查依据

《温室气体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

《关于印发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

《关于印发第二批4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

《关于印发第三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23号)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TS 14064-4:2025)；

《温室气体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14064-1:201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20)；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17167-2006)；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IPCC2006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除此以外，核查准则还包括企业所安装的电能表、压力表等检测设备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嘉兴虹帆检测有限公司内部的技术管理程序具体要求，包括碳审定与核查方案、碳审定与核查程序、碳审核人员管理程序、碳审核内部评审程序等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本省及行业标准和规范。

二 核查结果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 1518 号
联系人	诸元民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98832073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独立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用陶瓷制品、半导体设备用纯硅夹具、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用碳化硅制品		
核算和报告边界	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 1518 号的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	无变化		
核算和报告依据	《温室气体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14064-1:2018）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净购入的电力	2025 年 174.65 万 kWh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0.5246kgCO ₂ eq/ kWh	
净购入的蒸汽	/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0.11tCO ₂ /GJ	
净购入的天然气	/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1.56tCO ₂ /tce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916.21tCO ₂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温室气体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14064-1:2018）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0 吨 CO₂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 吨 CO₂e，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916.21 吨 CO₂e，净购入使用蒸汽产生的排放量为 0 吨 CO₂e。由上得，排放总量为 916.21tCO₂e。

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916.21	916.21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916.21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不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23 号）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025 年度的碳排放量为 916.21tCO₂e，2024 年度的碳排放量为 897.96tCO₂e，2025 年度比 2024 年度增长 18.25tCO₂e，增长幅度为 2%。同时发现 2025 年总产量为 30.10 万套，2024 年总产量为 16.16 万套，2025 年总产量同比 2024 年增长 86.3%；2025 年总产值为 14165.27 万元，2024 年总产值为 8112.96 万元，2025 年总产值同比 2024 年增长 74.6%；2025 年度工业增加值同比 2024 年度增长 75.2%，2025 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同比 2024 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下降 41.8%。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报告和核算符合《报告指南》的要求，原始数据基本可采信；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核查组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中未开具不符合项。

经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应原始数据和计算过程，核查组确认浙江耐思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025.01.01-2025.12.31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排放单位经核查的2025年度排放量汇总

类别	2025.01.01-2025.12.31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产生的排放	916.21
净购入的天然气消费产生的排放	-
净购入的蒸汽消费产生的排放	-
合计 (tCO ₂ eq)	916.21

附件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描述
1	制定监测计划，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发放到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的操作人员、记录人员，定期给他们进行培训，普及温室气体知识并明确在工作中针对温室气体核算各自的工作内容：
2	定期检查监测计划的有效性，并及时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确保温室气体报告的数据质量：
3	定期核算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制定降低排放量的措施并予以实施；

核查组长	朱浩	签名		日期	2026.3.27
核查组成员	周良莲				
技术评审人	吴焱荧	签名		日期	2026.3.27
批准人	周良斌	签名		日期	2026.3.27